

# 中日法律心理学的课题 与共同可能性

马皑 [日]浜田寿美男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十周年院庆丛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十周年院庆丛书

# 中日法律心理学的课题与共同可能性

主 编：马 皑 [日]浜田寿美男

副主编：片成男 [日]山本登志哉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马 皑 [日]浜田寿美男 片成男 [日]松宫孝明

张小宁 [日]高木光太郎 [日]严岛行雄 [日]仲真纪子

原 聪 张春燕 [日]浜井浩一 [日]山本登志哉

孔 一 黄兴瑞 罗大华 周 勇 赵桂芬

李 安 章恩友 李玖瑾 崔延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日法律心理学的课题与共同可能性/马皑，(日)浜田寿美男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4  
ISBN 978-7-5620-5983-7



I. ①马... II. ②浜... III. ①司法心理学—研究—中国、日  
IV. ①D90-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70166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6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200 册  
定 价 35.00 元

本书的出版受

中国政法大学犯罪与刑事司法心理学交叉学科建设项目

中国政法大学应用心理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资助项目

资助

# 主 编 简 介

## 马 皑

1962 年 生于北京

2007 年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专业犯罪心理学博士课程毕业，  
获得博士学位

现 在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教授

主要著作：

《源于不平等的冲突：当代中国弱势群体犯罪史证研究》，海南  
出版社 2010 年版

《犯罪人特征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

《中国人心态扫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犯罪心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犯罪心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 浜田寿美男

1947 年 生于日本香川县

1976 年 京都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博士课程修满学分

现 在 奈良女子大学名誉教授・立命馆大学特聘教授

主要著作：

《「私」とは何か》，講談社 1999 年版

《自白の心理学》，岩波書店 2001 年版

《自白の研究（新版）》，北大路書房 2005 年版

《自白が無実を証明する》，北大路書房 2006 年版

《私と他者と語りの世界》，ミネルヴァ書房 2009 年版

## 片成男

1972 年 生于吉林省

2002 年 神戸大学文化学研究科博士课程毕业，获得博士学位

现 在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

主要著作：

《自白的心理学》（译著），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6 年版

《证言的心理学》（译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 山本登志哉

1959 年 生于日本青森县

1989 年 京都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心理学专业博士课程中途退学

1997 年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儿童心理研究所博士课程毕业，获得博士学位

现 在 心理学研究所埼玉支所长・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主要著作：

《生み出された物語：目撃証言・記憶の変容・冤罪に心理学はどこまで迫れるか》，北大路書房 2003 年版

《現実に立ち向かう心理学》，（現代のエスプリ449）至文堂 2004 年版

《ディス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の心理学：ズレを生きる私たち》，東京大学出版会 2011 年版

《日韓 傷ついた関係の修復》，北大路書房 2011 年版

“How Can We Study Interaction Mediated by Money as a Cultural Tool”，in *Oxford Handbook of Culture and Psychology*, 2012

作者  
一览表

| 姓名    | 学校院系          | 负责部分                                 |
|-------|---------------|--------------------------------------|
| 马皑    |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    | 第一章<br>座谈会                           |
| 浜田寿美男 | 立命馆大学         | 第二章<br>第五章<br>座谈会                    |
| 片成男   |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    | 第二章（翻译）<br>第四章（翻译）<br>第五章（翻译）<br>座谈会 |
| 松官孝明  | 立命馆大学大学院法务研究科 | 第三章                                  |
| 张小宁   | 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   | 第三章                                  |
| 高木光太郎 | 青山学院大学社会情报学部  | 第四章                                  |
| 严岛行雄  | 日本大学文理学部      | 第六章                                  |
| 原聪    | 骏河台大学心理学部     | 第六章                                  |
| 仲真纪子  | 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 | 第六章                                  |
| 张春燕   |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    | 第六章（翻译）<br>第七章（翻译）<br>第八章（翻译）        |
| 浜井浩一  | 龙谷大学法科大学院     | 第七章                                  |

续

| 姓名    | 学校院系            | 负责部分       |
|-------|-----------------|------------|
| 山本登志哉 | 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 | 第八章<br>座谈会 |
| 孔一    |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安全防范系   | 第九章        |
| 黄兴瑞   |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安全防范系   | 第九章        |
| 罗大华   | 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 | 第十章        |
| 周勇    | 中国司法部办公厅        | 第十章        |
| 赵桂芬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    | 第十章        |
| 李安    | 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      | 第十一章       |
| 章恩友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 第十二章       |
| 李玫瑾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学院   | 第十三章       |
| 崔延花   |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 附录（翻译）     |

# 前言

## 法律与心理学的桥梁，日本与中国的桥梁

围绕法律与心理学的日中对话刚刚开了个头。横跨世纪之交的2000年，出现了一些从日本到中国留学，还有从中国到日本留学的年轻的研究者。以这些年轻研究者之间的个人交流为契机，2009年，我们邀请马皕老师参加日本“法与心理学会10周年纪念大会”做关于中国法律心理学现状的报告并做了意见交流。可以说，这是正式对话的开端。两年后的2011年，我们又受到中国法律心理学分会的邀请参加会议并进行了学术讨论。

像这样，彼此的对话开始以后，我很快就注意到了日本和中国虽然在使用法律心理学这一相同的名称，但是因为各自的学会成立的历史不同，所以被设定出来的主要研究问题也不同。当然，作为背景的法律与生活的文化也存在很大差异。

虽说如此，我们的共同点却是都在与法律相关的心理学世界为了解决直面的问题而不懈奋斗的事实。我们都要在“法律”与“心理学”这两门不同的学科之间架起桥梁，现在又分别从日本与中国为了架起通往彼此的桥梁而在不断努力。我为本书能第一次写出双方的这种共同努力而感到高兴。

作为话题，我想介绍自己最近经历的两个事情。在日本，法律心理学的开端之一就是対冤案中目击与自白问题的研究。这在本书的第二章进行详述，下面介绍的案件都很典型地显示出了法律与心

理学之间的悬隔之大，同时告诉我们今后的任务依然很艰巨（以下内容已刊登在日本京都的出版社——MINERVA 书房的通信月刊《窗》2014 年 4 月号中）。

### 对某再请求案的驳回决定

迄今为止，我与各种案件打交道，写了很多鉴定书。这些案件都是主张无辜的冤案。对案件中的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进行分析，又仔细推敲被害人和目击者的陈述，案件的真相最终也变得清晰可见进而确信是冤案的时候，我会变得怒不可遏。也许，有人会说我的眼睛会因“怒”而变得模糊，但是我认为自己得出结论的过程始终是清晰的，若有反对意见，也很想从正面进行争论。应该说，我在鉴定中的分析工作本身是非常冷静的。然而，当我独自在书房阅读法官充满自信的有罪判决书时，对其中不合理之处不由得感到愤怒。

心理学家对供述进行分析提出鉴定书，但是法院对待鉴定书的态度是非常不认真的。关于自白和目击证言等证据的可信性，法官自己考虑检察官的意见和律师的辩护来作出判断，似乎认为没有心理学家插手的余地。因为尸体的法医学鉴定或物证的自然科学鉴定不属于自己的专业，故可以请外部的专家进行鉴定，然而对供述的自愿性和可信性的判断正是法官们的专门领域，于是很自然地“不习惯于鉴定”。

但是，细数迄今为止的冤案历史，可以发现法官们因对供述的可信性与自愿性的判断失误致使很多无辜者陷入到了困苦之中。法官们不愿正视这样的事实。对心理学的鉴定，如果因内容有误而不能接受，就应该具体指出问题所在，这样做可以使鉴定人心服口服。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法院实际上不列出任何理由而一味地将其拒之门外。我自己就多次饮过这样的苦水。

去年，也有过令我苦涩不堪的案件。这是对 2005 年发生的电车内性骚扰案件的再请求案件。一名年过六旬的男性因在满员电车内进行性骚扰的嫌疑被起诉，虽然始终一贯地坚持自己无罪，而且

上诉到了最高法院，但是被告人的主张没有被接受，最终被判刑后服了刑。出狱后，当事人继续喊冤，于2011年提起了再审理求。我受律师的委托，对此案的被害人与目击者的陈述进行心理学鉴定，得出被害人等人抓错犯人的可能性大且供述的可信性存在问题的结论，遂向法院提交了供述鉴定书。去年的8月，法院作出了驳回再审理求的决定。

我在鉴定书里列出从侦查阶段到法庭作证的所有具体论点，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其篇幅也达到了122页。但是，法官在驳回决定中涉及我的鉴定书的部分仅有12行，其内容如下：

“该鉴定书认为，被害人与目击者的证言虽然基于体验的记忆，但是明显存在推测、想象以及夸张，因此应该得出在很大程度上被污染了的结论。

该鉴定书中的一般观点虽然是根据认知科学的知识而提出来的，但就这些知识的套用来说，只能看作是对本案判断过程的评价与意见，很难认定其作为证据的价值。

况且，作为上述鉴定意见的前提，该鉴定书根据判决书记载的证言的要点，指出最终判决没有对公审中的每一个问答过程进行深入的探讨。但是，从第一审与上诉审的判决书来看，这是明显错误的。”

在本案中，被害人与目击者的供述可以说是唯一的证据。对此，我的鉴定书不是作为一般观点指出其“在很大程度上被污染了”。我彻底而详细地调查从侦查阶段的早期供述至公审中的证言的全部陈述过程，具体指出每一条被污染的信息，并且逐一列出论据来表明这些被污染了的信息使得确定犯人的工作发生失误的可能性极高。但是，法官没有具体探讨我指出的任何问题，而只是单方面地断定“很难认定其作为证据的价值”。还有，我在鉴定书中不是仅仅指出“最终判决没有对公审中的每一个问答过程进行深入的探讨”，而是具体指出了如果深入探讨公审中的每一问答过程就必然会被关注的问题。法官完全没有理解这些为判决所忽视的问题。

简单来说，法官就是没有理会我的鉴定书。不，应该说因为我

的鉴定书包括若干重要的问题，所以要对此进行逐一争论大概很难被反驳掉。这么一说，也许让我显得有些自信过度，但我还是觉得从心理学的观点来看其中存在的“显而易见”的问题，是完全无法忽视的问题。对此，法官却不愿提及其中的任何一个问题。或许，法官们认为他们自己才是陈述的专家，无需外部人员插嘴。那么，法官是否真的具备充分的专门知识而如此豪言壮语呢？在我看来，事实并非这样。

当法官认为我的鉴定书只不过是“对（法官进行了的）本案判断过程的评价与意见”并加以排除时，这一断定的根据就是漂渺的“权威”意识而已。谁都无法原谅这样的判决和决定彻底打乱一个无辜者的人生。这让人感到的已经不是愤怒，而是悲情。

### 66 年前的案件与讣告

正当对法院的这一决定感到枉然的时候，我又得知一个熟人死亡的消息，并在第二天的报纸上读到了讣告：

“10月1日夜里，发现了一名男子在东京都杉并区的住宅内死亡。该男子被初步认定是平沢武彦（54岁），是1948年的帝银案件中被逮捕后在狱中死亡的死刑犯平沢贞通的养子，正在提起第19次再申请请求。从现场情况来看，其被卷入案件的可能性小，警视厅杉并警察署在加紧确定死者的身份。……根据杉并警察署的说明，1日下午7点过后，武彦的朋友因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到该警察署进行咨询。警员一同去武彦的家，发现了已经死亡的男子。据说没有明显的外伤。”

平沢武彦，原来是新闻记者森川哲郎之子。森川哲郎，可以说是把自己的人生奉献给了帝银案件的解明与平沢贞通的救援活动。在平沢贞通狱中死亡前8年，22岁的武彦过继为平沢的养子。平沢贞通死后，武彦继承再申请请求人的身份，奔命于再申请请求（在日本只有直系遗族具有再申请请求权）。但是，实现再审是件极其艰难的事情。武彦继承再申请请求人以后，再审厚重的门户依然没有被打开的迹象，只有时间在流逝。20多岁血气方刚的武彦也在50岁后开

始疲惫不堪，最终出现了抑郁症状。他浑浊而又疲乏的眼睛有时还放出刺人的眼神。我现在还能记得那一眼神。

过了年后的2014年1月26日，也是时值帝银案件66周年的那天，“武彦追悼会”在东京四谷举行。狱中死亡的平沢贞通原来有过5个子女，但是贞通被作为犯人起诉和被判死刑以后，家属也在世间的各种抨击之下基本处于离散状态，没有人来支持审判。一直负责救援会的森川哲郎之子武彦作为养子，继续了帝银案件的再审请求，可以说这是命运的机缘。然而，贞通死后的1/4世纪，在艰难的再审请求过程中，身负重担或许对武彦来说是个过于严酷的命运。

武彦的孤独死亡，对于担负着一部分帝银案件再审请求运动的我们来说，是一件非常沉重的事情。参加追悼会的近百人中，除媒体工作人员外，大多数都已过60岁。在放映救援会迄今为止的各种活动的幻灯片中，一个接一个地出现了已经离我们而去的熟悉的面孔。毕竟是战败3年后发生的案件，对于我自己的人生来说的话，案件发生在我1岁生日的前一天。平沢贞通在狱中死亡若干年后，我接受了律师团要对案件的自白与目击证言进行分析的委托。现在，我也已经到了67岁。

帝银案件是充满很多谜团的复杂案件。案中所使用的毒物被怀疑不是有着即效的无机氰酸化合物，而是旧日本军开发的迟效性有机氰酸化合物。但是，关于此案中被逮捕和起诉的平沢贞通是否为犯人，并不是那么费解的问题。关于目击证言来说，并非这些证言使平沢成了嫌疑人，而是从其他线上怀疑和逮捕以后让目击者进行单一辨认的结果，使很多人逐渐说出了“相像”或“无疑”。因此，这些证言本身就是非常危险的证据。平沢的自白也在被逮捕1个月后才出现。况且，承认“我是帝银案件的犯人”之后，平沢在需要讲作案内容的场面却说：“但让我感到困扰的是，我无法弄到袖章，还有药品，怎么去杀人？因为前后矛盾，所以难住了我。”他的自白未能说明案件的主要证据，反过来很清楚地讲述着他的无辜。从本书第五章论述的虚假自白论来说，这是显而易见的。

### 摆在心理学研究者面前的迫切问题

以上介绍的两个案件时隔 60 年的漫长岁月。两个案件都被深深地怀疑是冤案。然而不仅冤案的主张没有被认可，案件本身也快要被人淡忘。这样的案件在 60 年来到底发生了多少？我时而受到律师的委托，介入过其中的一些案件。作为案件的第三者，我只不过是对供述证据进行分析的鉴定人，但说实话，从中不由得感到义愤填膺。回想起来，自从我涉足法律与心理学交叉的世界以来，已有多次反反复复地体验过这种愤怒之情。当然，这又使我继续走在了法律心理学的研究之路上。但是，这绝不仅仅是属于我个人的事情。

我们进行研究的出发点，原本就是针对生活现实的各种疑问。这些疑问的背后，有着对现实的惊讶、喜悦，还有悲伤与愤怒。这些情感经常被看作是属于个人的，但是情感才是把人与人连接起来的最初的纽带，借助情感我们才能深深地扎根到共同的现实中。研究本来就是从基于这一共同现实的迫切问题出发的。有了共同这一根基，我们的研究才能长出茁壮的树干，枝繁叶茂，最终开花结果。

我期待日本和中国关于法律心理学的研究能够认真面对这样的现实问题，最终在各自的实务领域结出丰硕的成果。同时，通过参照彼此的研究，能够从新的视角描绘出各自的社会现实、法律现实以及每个人的生活现实，那么，我们又可以收获另一份成果。不过，这些是任重道远的工作。如果本书能为此迈出第一步，我将会感到意外欣喜。

浜田寿美男

2014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 中日司法与法律心理学——以刑事司法为中心

|                                                 |    |
|-------------------------------------------------|----|
| 第一章 法律心理学在中国 .....                              | 3  |
| 1. 破冰之路 (1979 年~1983 年) .....                   | 3  |
| 2. 百花齐放 (1983 年~1992 年) .....                   | 6  |
| 3. 彰显价值 (1993 年~2002 年) .....                   | 9  |
| 4. 稳步发展 (2003 年至今) .....                        | 12 |
| 第二章 日本“法与心理学会”的历史与课题:<br>聚焦于供述心理学领域的研究与实践 ..... | 17 |
| 1. 法与心理学会的创立及其前史 .....                          | 18 |
| 2. 日本的冤案及其问题 .....                              | 20 |
| 3. 日本式精密司法与陈述分析 .....                           | 24 |
| 4. 为了在裁判员裁判之下着手于“污染了的数据” .....                  | 25 |
| 5. 结语 .....                                     | 28 |
| 第三章 日中法系统的特征: 以刑事法为中心 .....                     | 30 |
| 1. 日本刑事审判的发展方向 .....                            | 30 |
| 2. 中国的刑事程序 .....                                | 42 |

## 第二部分

### 日本的法律心理学研究

|                                    |     |
|------------------------------------|-----|
| 第四章 足利案件与图式接近法                     | 57  |
| 1. 足利案件                            | 58  |
| 2. 足利案件中的供述可信性评价                   | 60  |
| 3. 作为分析单位的“动态个别性”                  | 71  |
| 4. 陈述生成图式                          | 72  |
| 5. 图式接近法的有效性与局限性                   | 73  |
| 第五章 虚假自白的心理：为什么发生无辜的<br>人陷入虚假自白的事情 | 76  |
| 1. 虚假自白的心理与“涡中的视点”                 | 76  |
| 2. 陷入自白的过程——虚假自白的心理                | 77  |
| 3. 展开自白内容的过程——“成为犯人”的心理            | 83  |
| 4. 审讯员的心理                          | 84  |
| 5. 走向“涡中的心理学”                      | 88  |
| 第六章 相貌再认记忆中的从众                     | 90  |
| 1. 记忆歪曲研究的概要                       | 90  |
| 2. 对记忆的社会影响研究和现实世界里<br>发生的社会影响     | 93  |
| 3. 现实世界中记忆的社会影响                    | 95  |
| 4. 帝银事件中相貌再认记忆的社会影响研究              | 96  |
| 5. 综合考察                            | 108 |
| 6. 帝银事件与本研究的关系                     | 108 |
| 第七章 从监狱来看犯罪人与刑罚                    | 112 |
| 1. 前言                              | 112 |
| 2. 不同刑事司法专家眼中的犯罪人                  | 113 |
| 3. 刑事司法专家的偏见                       | 115 |

|                         |     |
|-------------------------|-----|
| 4. 刑罚的逆进性 .....         | 116 |
| 5. 服刑人员的一般情况 .....      | 117 |
| 6. 人为何会成为罪犯 .....       | 124 |
| 7. 服刑人员的录用面谈 .....      | 125 |
| 8. 增加的高龄服刑人员和监狱死亡 ..... | 128 |
| 9. 刑罚什么也不能解决 .....      | 129 |
| 10. 社会包容还是排除 .....      | 130 |
| 11. 以惩罚结束的日本刑事司法 .....  | 130 |
| 12. 防止再犯的辞藻 .....       | 131 |

## 第八章 虚假事实的无意图共同生成：幼儿与成人交谈的

|              |     |
|--------------|-----|
| 分歧如何发生 ..... | 134 |
|--------------|-----|

|                |     |
|----------------|-----|
| 1. 问题 .....    | 134 |
| 2. 方法 .....    | 136 |
| 3. 结果与考察 ..... | 137 |
| 4. 综合讨论 .....  | 146 |

## 第三部分

### 中国的法律心理学研究

|                                  |     |
|----------------------------------|-----|
| 第九章 刑释人员再犯风险评估量表 (RRAI) 研究 ..... | 151 |
|----------------------------------|-----|

|                        |     |
|------------------------|-----|
| 1. 研究假设 .....          | 155 |
| 2. 研究方法 .....          | 157 |
| 3. 调查结果 .....          | 159 |
| 4. 再犯风险因素分析 .....      | 166 |
| 5. 再犯预测表制作的原则与根据 ..... | 171 |
| 6. 再犯预测得分表与等级划分表 ..... | 173 |
| 7. 小结 .....            | 180 |

|                             |     |
|-----------------------------|-----|
| 第十章 影响被告人供述的因素及其对策的研究 ..... | 183 |
|-----------------------------|-----|

|               |     |
|---------------|-----|
| 1. 研究目的 ..... | 183 |
|---------------|-----|